

# 『食安廚神』 烹飪比賽 2016

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 
飲食服務廚藝培訓中心

民政總署  
INSTITUTO PARA OS  
ASSUNTOS CÍVICOS  
E MUNICIPAIS

## 『食安廚神』烹飪比賽 2016

為進一步推廣食品安全，建立健康飲食文化。工聯飲食服務廚藝培訓中心與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合辦『食安廚神』烹飪比賽，通過比賽貫徹「食得安全、食得健康」的理念。比賽分個人及親子兩個組別，參賽者需要設計一款含有環保、健康、以及均衡營養原則等概念的菜式，並按食品安全五要點進行烹調，評判會將上述因素作甄選標準。

### 章 程

參加者資格	個人組 ( 8 組 ): 18 歲以上本澳居民 ( 非現職廚師 ) 親子組 ( 8 組 ): 家長 ( 18 歲以上本澳居民，非現職廚師 ) 以及子女 ( 8 組 ) ( 7 歲以上本澳居民 ) · ( 每組由 2 至 4 人組成 ) ※ 個人及親子不可參賽者重複參賽 ※	
獎項	個人組 冠軍 1 名 - 超市禮券 \$2,500 元及獎狀 亞軍 1 名 - 超市禮券 \$1,500 元及獎狀 季軍 1 名 - 超市禮券 \$1,000 元及獎狀 優異獎 2 名 - 超市禮券 \$500 元及獎狀 安慰獎 3 名 - 超市禮券 \$300 元及獎狀	親子組 冠軍 1 名 - 超市禮券 \$2,500 元及獎狀 亞軍 1 名 - 超市禮券 \$1,500 元及獎狀 季軍 1 名 - 超市禮券 \$1,000 元及獎狀 優異獎 2 名 - 超市禮券 \$500 元及獎狀 安慰獎 3 名 - 超市禮券 \$300 元及獎狀
	※ 所有入圍組別將獲贈精美禮品 1 份 ※	
比賽形式	<p><u>第一階段：甄選食譜</u></p> <p>參賽者需填寫報名表格向主辦方報名，評判將會以其用料及配搭是否適宜、營養價值等方面作為甄選入圍烹飪比賽的標準。</p> <p><u>第二階段：烹飪比賽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成功入選之參賽組別須繳付澳門幣 \$50 元之報名費</li> <li>2. 入圍者需於比賽當天，自備原材料或半製成品即席烹調菜式；</li> <li>3. 分別準備 5 人份量展示盤及 3 人份量試食盤，評分標準不會以材料價值為考量；</li> <li>4. 烹煮時間為 20 分鐘，由評判即席評分；</li> <li>5. 入圍者需於評判評分前以不超過 2 分鐘時間介紹菜式煮法及特色；</li> <li>6. 大會提供基本烹調用具及調味料，參賽者需要自行購買所需食材，大會將以實報實銷方式 ( 須出示單據 ) 向各參賽者報銷材料費，每單位上限為澳門幣 \$150 元。</li> </ol>	

索取報名表格途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聯飲食服務廚藝培訓中心 ( 台山巴波沙大馬路太平工業大廈第 2 期 2 樓 )</li> <li>2. 工聯屬下各服務中心；</li> <li>3. 工聯總會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faom.org.mo">www.faom.org.mo</a> 或 Facebook 專頁下載；</li> <li>4. 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-祐漢小販大樓一樓；</li> <li>5. 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foodsafety.gov.mo">www.foodsafety.gov.mo</a> 下載。</li> </ol>
遞交表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郵至 <a href="mailto:n1165@macau.ctm.net">n1165@macau.ctm.net</a>；</li> <li>2. 親身送交或郵寄 ( 信封面請註明「食安廚神烹飪比賽」 ) ；</li> <li>3. 台山巴波沙大馬路 286-298 號太平工業大廈 2 期 2 樓 工聯飲食服務廚藝培訓中心收</li> </ol>
截止報名日期	2016 年 10 月 19 日
公佈入選結果日期	2016 年 10 月 29 日前由專人通知是否入選
比賽及頒獎日期	2016 年 11 月 6 日 ( 星期日 ) 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
比賽地點	工聯飲食服務廚藝培訓中心 ( 教學廚房 )
評分標準	食品處理及烹飪過程 ( 30% ) 色、香、味、形 ( 40% ) 營養健康及實用性 ( 30% )
規則及指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所有參賽者在遞交報名資料前，須詳閱章程並同意遵守比賽規則；</li> <li>2. 所有參賽的食譜，主辦單位均可用作活動宣傳資料，恕不退還；</li> <li>3.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本章程或作補充解釋，不作另行通知；</li> <li>4. 主辦單位及評審團擁有本比賽最終解釋權及得獎結果的最終裁判權。</li> </ol>
查詢電話	2848 7366 ( 工聯飲食服務廚藝培訓中心 )